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环规〔2024〕1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 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部署要求，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江苏省生态

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 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加大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监管力度，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营造公平诚信、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环保信用评价与管理。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化服务，并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社会团体，包括分析类环境监测机构、辐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信用信息，是指监测服务机构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业务规范及履行环保责任的情况，通过法律文书、行政公文、行政决定文书等

予以记录的行为信息；所称环保信用监管，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行政监管应用和社会监督的生态环境管理手段。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一指导全省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工作，制定和完善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建设并运行维护全省统一的环保信用监管平台，将评价结果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环保脸谱”。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收录在本行政区域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监测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开展本行政区域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工作，并纳入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五条 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由产生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管理，自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环保信用监管平台。

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的有效期自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算，根据不同的环保信用信息等级设定相应的有效期。相关环保信用信息在其它信用平台上公开的期限设定，可以依此规定执行。

第六条 鼓励纳入信用监管范围的监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出信用承诺，签署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重新作出信用承诺并签署信用承诺书。

第七条 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实行动态评价，采用百分制

评分，初始环保信用分值设定为80分。环保信用信息产生后，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记分标准》进行记分并设定有效期，超出有效期后不再记分，环保信用自动修复。环保信用分值由所有有效记录分值累计确定，生成相应的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

第八条 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等级分为五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

绿色等级（诚信）：环保信用分值91分—100分；

蓝色等级（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71分—90分；

黄色等级（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51分—70分；

红色等级（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1分—50分；

黑色等级（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者等于30分。

第九条 监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实时动态调整，直接评定为黑色等级：

（一）因涉嫌污染环境刑事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经司法裁判构成污染环境刑事犯罪的；

（二）在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活动中，存在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为严重失信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评价后，由产

生信用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相关监测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机构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监测服务机构。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监测服务机构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影响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的法律效力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的，原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应当自撤销、变更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销或者变更该环保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定期公布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和红色、黑色的监测服务机构名单。

对绿色等级的监测服务机构降低随机抽查频次，并在政府购买服务、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专项资金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鼓励；对红色、黑色等级的监测服务机构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在政府购买服务、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申报、专项资金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

对环保信用等级长期为黑色、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监测服务

机构，将其环保信用信息通报信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公众可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信用或“环保脸谱”栏目查询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状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监测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共享给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记分标准
2.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1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 环保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记录分值	有效期	确认方式
1	通报问题交办 (不涉及弄虚作假)	-10	3个月	法律文书或者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
2	通报问题交办 (涉嫌弄虚作假)	-20	6个月	
3	行政约谈	-20	12个月	
4	责令改正、责令整改	-20	12个月	
5	罚款(不涉及弄虚作假)	-30	12个月	
6	罚款(弄虚作假)	-80	24个月	
7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强制执行	-80	24个月	
8	司法认定构成环境违法犯罪	-100	24个月	
9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作出环保信用承诺	10	任期内	环保信用承诺书
10	获得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表扬	5	12个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11	获得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表扬	10	12个月	

说明：1.初始分值为80分，满分100分，下不保底。

2.在同一法律文书或文件中，涉及两种及两种以上扣分类别的，按照扣分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

3.序号10、11加分项的前提是签署环保信用承诺书，并且无有效扣分。

附件2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环保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人自愿承诺：本人是本监测服务机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从业行为直接负责，我和本机构均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诚信从业经营，自觉履行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接受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制度的管理：

一、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业务规范，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及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环保信用信息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四、本机构发生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依规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外，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